

浦祿祺先生對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有以下意見:

- 草案建議城規會「可」就香港的整體 / 規劃向政府提出意見，本人衷心歡迎，但若果字眼上把「可」修改為「應」便更為適合。
- 草案建議在制定圖則前，會向公眾刊登有關規劃研究作諮詢，雖然諮詢期間只有一個月，在時間上可能較為緊迫，但這建議仍有助於讓公眾在草擬圖則 初期提出意見。
- 草案授權城規會可在草圖上設定某些對環境或城市設計有重要影響的區域作為「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別設計區域」，這會使土地規劃更為宏觀。
- 草案建議刊登有關被指定為對附近環境有負面影響的用途的規劃申請給公眾諮詢，並且所有規劃申請，須獲得該申請土地的業主同意或已經知會該業主。這些措施有助使現有規劃系統更為開放。
- 草案亦賦予城規會可徵收保證金的權力，以確保所有附帶條款獲批准的項目能夠履行有關在執行項目時規劃條款。
- 城規草案亦大幅增加違反規劃條例的罰款，以加強阻嚇違反規劃條例的人仕。
- 對於草案沒有建議規劃證明書制度，本人感到失望。根據新條例的內容，屋宇署將不會批出任何未能符合城規條例的圖則。這與現時情況沒有太大的 別。
- 草案內並沒有提到如何把現有城規會的工作如透明度增加的方法。若果城規會會議公開進行，公眾會明白到城規會對每一個申請項目的慎重考慮。但對於一些可能涉及商業性及對股票市場有影響的申請項目，便可能有閉門會議的必要。